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5%的股权。
-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行为

本公司拟受让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持有的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70.05%的股权。

（二）鉴于兰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煤化工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兰花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贺贵元先生、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贵元，注册日期：1997年9月，注册资本：61338万股，现在股权结构为：山西太行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33.79%；泽州县资产管理处占8.39%；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占6.86%；中信信托占21.35%；沁和能源占6.66%；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占22.95%。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型煤、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危禁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各销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冶炼和铸造；矿山机电设备加工维修。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煤化工发展战略及“1116”产业发展规划，为做大做强公司化肥主业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解决与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经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兰花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兰花集团持有的煤化工公司70.05%的股权。

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为47,967.92万元，其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33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0.05%，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13667.9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8.49%，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为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46%。主要经营范围为：合成氨、尿素及其他化工产品和附加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厂区占地面积650.2亩，员工690余人，年产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大颗粒尿素。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晋城煤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0,826,903.38 元，净资产 437,922,856.83 元，2006 年实现利润 1,302,520.83 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84,378,473.57 元，净资产为 438,501,767.30 元，2007 年 1 月实现利润 578,910.47 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对晋城煤化工的总资产及负债、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书，2007 年 1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28476.43 元，负债评估值为 74658.6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3817.75 元。收购价格依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计为 37699.33 万元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煤化工资产基本投入了兰花科创，公司大股东将基本退出化肥产业，避免了同业竞争的矛盾，公司将能专注于化肥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化肥主业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文桂先生、杨上明先生、王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煤化工产业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且对于公司煤化工战略的实施和加快产业链的延伸、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具有重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晋城煤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晋城煤化工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晋城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向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偿**  
**转让所持有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7]078号

**(摘 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  
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为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过程中对涉及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以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到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即成本法、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范围内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帐面总

资产为 118437.85 万元，总负债为 74587.67 万元，净资产为 43850.18 万元；调整后帐面总资产为 118531.84 万元，总负债为 74681.66 万元，净资产为 43850.18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28476.49 万元，总负债为 74658.67 万元，净资产为 53817.81 万元，增值 9967.64 万元，增值率 22.73%。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 月 31 日

资产占有单位：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176.62	17270.61	17196.82	-73.79	-0.43
长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4267.85	94267.85	99345.51	5077.66	5.39
其中：建筑物	27078.61	27078.61	26569.30	-509.32	-1.88
机器设备	66604.74	66604.74	72191.71	5586.98	8.39
在建工程	584.50	584.50	584.50	0.00	0.00
无形资产	5772.00	5772.00	10934.15	5162.15	89.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52.99	5752.99	10921.55	5168.56	89.84
其它资产	221.38	221.38	0.00	-221.38	-100.00
<b>资产总计</b>	<b>118437.85</b>	<b>118531.84</b>	<b>128476.49</b>	<b>9944.64</b>	<b>8.39</b>
流动负债	43287.67	43381.66	43358.67	-22.99	-0.05
长期负债	31300.00	31300.00	3130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74587.67</b>	<b>74681.66</b>	<b>74658.67</b>	<b>-22.99</b>	<b>-0.03</b>
<b>净资产</b>	<b>43850.18</b>	<b>43850.18</b>	<b>53817.81</b>	<b>9967.64</b>	<b>22.73</b>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成本法经评估后的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53817.81 万元，股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17.81 万元；

■ 收益法经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1849.92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额为 1,967.89 万元，差异率为 3.80%，评估结论相近，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偿转让所持有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超过 1 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彦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焕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